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 32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田独靛绿纸品包装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薛继庄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委会下芽村小组黎平房屋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203MA5RGRDL6X	

本单位于2024年 05月28日对 三亚田独靛绿纸品包装厂生产不合格小盒餐巾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3年06月14日生产型号160mm×200mm×3层的小盒餐巾纸，经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定量及定量偏差”项目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求，依据《海南生活用纸及纸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上述批次不合格的小盒餐巾纸60箱共24000包（20条/箱，20包/条）已全部售卖，销售价为0.35元/包；生产成本价格0.3元/包，本案的生产小盒餐巾纸货值金额为8400元，生产、销售收入为8400元，所生产产品成本为7200元，违法所得为1200元。

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检测报告》、《营业执照》、《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及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6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

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生产没有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不合格餐巾纸已销售使用，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的规定”，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较重量阶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单位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元整（¥120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万贰仟贰佰圆整（¥222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路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领取缴费通知单，将罚款缴纳至指定的银行，并将缴纳罚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